

#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35号

##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25号建议的答复

许华林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道路提升换‘新颜’便民出行暖人心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负责城区城建道路的养护维修，该路段不是城市建设道路，待该路段由相关单位升级改造完成后移交我局，我局纳入对该路段的养护管理，并定期进行巡查和维修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签发：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磊 8299835



(此页无正文)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